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八年五月

正平股份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目录

一、 正平股份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二、 正平股份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三、 正平股份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向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一）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股东大会设秘书组，负责会议的具体事项。

三、本次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1、投票办法：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填写表决意见或填写多项表决意见的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按弃权统计结果。

会议在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终止登记，当会议登记终止后，未登记

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2、计票程序：选举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及 1 名律师作为记票人和监票人。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并参与统计表决票，并将表决结果提交大会主持人，由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3、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即可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表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即可通过。

五、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会议决议。

六、其他：

1、做好保密工作，严格保管会议印发的文件和材料，防止失密、泄密。

2、会议期间请勿来回走动，并将移动电话关闭或调整为静音、振动状态。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二）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1日14点30分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①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②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8年5月11日

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10楼会议室

三、出席现场会议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五、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宣布现场股东（股东代表）到会情况及资格审查结果;
- 3、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 4、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向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
- 5、推举监票人（股东代表 2 名，律师、监事各 1 名）;
- 6、审议议案并进行表决;
- 7、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8、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9、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0、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三）

议案一

关于向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企业（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孙公司等）因业务发展需要，2018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事项

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办理以下业务：

1、融资性业务：融资性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借款、固定资产抵押贷款、应收账款保理、并购贷款、项目借款等；

2、非融资性业务：非融资性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函证、各类票据、票据保贴等。

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办理相关业务的要求，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企业之间相互担保、实际

控制人及其配偶担保、法人担保、金融机构认可有担保资质的担保公司担保、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光投资”）担保、互保单位等担保方式。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与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总授信额度内，办理公司及下属企业的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与各家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二、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为公司及下属企业（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孙公司等）。

2018 年公司对下属企业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3 亿元，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非全资控股孙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4 亿元，对参股子公司正平袁家村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实际发生担保时，公司在各类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具体调剂使用额度。本次担保预计的被担保对象还包括本次担保授权有效期内新增的全资子公司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并可以在上述所在担保类别范围内调剂使

用预计额度。

三、担保方式

（一）公司可以为下属企业担保，下属企业可以为公司担保。

（二）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王生娟为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金生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 101,296,643 股，持股比例为 25.32%。

金生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首席执行官，持有公司股份 35,615,513 股，持股比例为 8.90%。

李建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15,580,688 股，持股比例为 3.90%。

王生娟，金生辉配偶，持有公司股份 590,760 股，持股比例为 0.15%。

（三）金阳光投资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

金阳光投资（金生光持有其 63%股权，金生辉持有其 27%股权）持有公司股份 45,496,500 股，持股比例为 11.37%，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在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 128 号创新大厦 8 楼，法定代表人金生光，注册资本 5 亿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国内贸易、国际贸易（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运输信息

咨询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商业运营管理，食品销售；化妆品、日用百货销售。

（四）法人担保、金融机构认可有担保资质的担保公司担保、互保单位等担保。

（五）具体以公司及下属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实际发生业务所签订的相关担保手续为准。

四、担保的费用及期限

公司及下属企业之间相互担保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期间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 3.7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8.83%。以上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亦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王生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金阳光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且上市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上市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本次交易由关联方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和金阳光投资向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企业未提供反担保，符合上述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没有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及下属企业的业务发展，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王生娟、金阳光投资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未要求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上述交易无需公司支出任何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向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请各位股东审议。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64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97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149.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149.1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6〕0092号）。

截至2018年4月26日，公司累计使用人民币3,064.18万元投入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累计使用人民币31,000.00万元补充路桥施工业务运营资金；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16,000.00万元，均已到期兑付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使用人民币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1,028.34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投项目设备调整的总体情况

（一）前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情况

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及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二）募投项目投入的具体情况

项目	设备种类	原计划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已投入金额 (万元)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 项目	路面设备	7,519.40	2,642.83
	桥梁设备	1,849.00	343.86
	隧道设备	3,140.80	0.00
	路基设备	481.20	0.72
	通用设备	1,655.00	76.77
	合计	14,645.40	3,064.18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必要性及调整方案

公司原计划以 14,645.40 万元购置路面、路基、桥梁、隧道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其中 14,000.00 万元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解决，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考虑到公司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于

2013年8月，所选的设备符合当时的技术要求和施工项目预计需求，但是由于设备型号的较大变化、设备技术的升级改造、工艺要求的提高以及公司相继中标PPP项目、禹亳铁路项目等多项订单，原来所选的部分施工机械设备已经不能很好地满足公司目前工程项目施工需要。

为了进一步适应市场需求和公司经营需要，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应用效率，公司决定再次对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的部分施工机械设备中的型号和数量进行优化调整，该调整不涉及设备投资总额的变更。公司此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价格是在市场询价的基础上拟定的，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

（四）本次募投项目部分设备调整的具体情况

设备种类	变更前设备				变更后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金额（万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金额（万元）
桥梁设备	水泥砼拌合楼	1500型	1	46.00	水泥砼拌合楼	120型	2	350.00
					水泥砼拌合楼	90型	2	310.00
通用设备	发电机	200KW	2	26.00	砂石分离机	-	1	35.00
		250KW	2	38.00	洗轮机	-	1	35.00

根据公司未来项目中标以及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未来公司仍有可能对部分设备进行调整，公司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设备种类范围内对具体设备的名

称、型号、数量和金额进行调整。

（五）本次调整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调整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设备的综合配套能力和利用率，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调整，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与项目内容均不发生变化，无需向国家有关部门履行报批或备案程序。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请各位股东审议。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